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2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649.2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584.34万股，预留64.93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明确，经董事局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2018年12月31日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64.93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月3日